文藻外語大學**進修部** 學年度第 學期

學生各項**就學減免優待申請書暨切結書** 111.11.14修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學制 |  | | | 系 班 |  |
| 學號 |  | | 手機 |  | | | 電 話 |  |
| 身分證號碼 |  | | 是否在校外租屋 | | □ 是 □ 否 | | | |
| 申　請　類　別 | | | 應繳證明文件(請先檢查繳交資料並在前面打✓) | | | | | |
| * 卹內軍公教遺族子女 □全公費 □半公費   □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 （**新生**須另填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/以學校報教育部核准為準） | | | 1. 撫恤令（須有學生名字，繳交影本） 2. 近三個月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詳細記事） | | | | | |
| □現役軍人子女（3/10減免學費） | | | 1. 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補給證（繳交影本） 2. 近三個月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詳細記事）   **註**：本項與子女教育補助費僅能擇優選一申請。 | | | | | |
| □原住民學生  （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、平保費） | | | 1. 近三個月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詳細記事） | | | | | |
| * **身心障礙學生** □**身心障礙人士子女** * 極重度（學雜費全免、平保費） * 重度（學雜費全免、平保費） * 中度（減免7/10學雜費） * 輕度（減免4/10學雜費）   （學費含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費） | | | 1. 身心障礙手冊（繳交影本） 2. 近三個月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詳細記事） 3. 請自行檢視前一年家庭所得（父+母+學生等3人）若超過220萬元則不得申請（例如：111學年度檢視110年度家庭所得） | | | | | |
| * 中低收入戶學生（減免6/10學雜費）。   （學費含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費） | | | 1. ***有效期限***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須有學生名字） 2. 近三個月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詳細記事） | | | | | |
| * 低收入戶學生（學雜費全免、平保費）。   （學費含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費） | | | 1. ***有效期限***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須有學生名字） 2. 近三個月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詳細記事） | | | | | |
| *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（減免6/10學雜費）   （學費含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費） | | | 1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公文。 2. 近三個月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詳細記事）   **※持「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證明書」無法申請。** | | | | | |
| 稱 謂 | | 姓 名 | 身分證字號 | | | 工作職業 | | |
|  | |  |  | | |  | | |
|  | |  |  | | |  | | |

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減免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轉學、復學及重考生於相當年級同一學期已享有優待減免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，如有不實請領，除予追繳並願負法律責任。【註:年滿20歲之成年學生，經家長（或法定監護人）同意後可免簽】

**立切結書人**

家長簽名： 學生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減免金額 | 學費： | 元 | 合計： | 元 | 登錄日期： |  |
| 雜費： | 元 | 承辦人蓋章 | |
| 其他： | 元 |

※上表減免金額由生輔組經辦老師填寫。 **※每學期依學校公告時間辦理，逾期視同放棄。**

本單及證明文件請郵寄：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文藻外語大學 生活輔導組 收或直接繳交生輔組